

关于兴宁市 2020 年项目支出和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文件精神，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我局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形成评价组，对“兴宁市宁江河碧道兴南大桥至兴宁大桥段工程项目”等 2020 年 9 个项目和“兴宁市农业农村局”等 5 个部门的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粤财绩〔2016〕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采取定点采购的方式，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0 年 9 个项目支出资金 11432.1 万元和 2021 年度 5 个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将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4 个等级，分别是：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二）评价结论

综合现场评价情况和审核分析相关自评材料，9 个项目最终评定等级情况为 5 个“良”、4 个“中”，5 个部门整体绩效最终评定等级情况为 3 个“良”、2 个“中”。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单位	项目	评价指标及权重				绩效得分	绩效表现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20	20	30	30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年兴宁市迎国检国评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16	13	22	24	75	中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	14.5	25.3	26	82.8	良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宁江河碧道兴南大桥至兴宁大桥段工程	17.0	16.5	24.3	26.2	84.0	良
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	兴宁市大坝里运动场升级改造项 目	15.5	14.0	19.5	27.4	76.4	中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检经费	15.5	10.4	26.0	27.9	79.8	中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固床陂等修复工程	18.0	16.6	29.0	26.2	89.8	良
兴宁市林业局	2020年森林碳汇抚育项目	18.0	11.3	25.0	26.1	80.4	良
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神光山物业管理费	14.0	15.2	23.3	27.0	79.5	中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河库管护经费（河长制）	15.0	16.5	27.4	27.0	85.9	良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表

单位	评价指标及权重				绩效得分	绩效表现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使用效益	加減 分项		
	28	42	30			
农业农村局	18.5	27.36	27.42	0	73.28	中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1	33.5	28.25	0	82.75	良
残疾人联合会	19.5	32.53	28	0	80.03	良
齐昌中学	16.5	30.5	28.48	0	75.48	中
技工学校	21.5	33.38	25	1	80.88	良

二、主要绩效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2020年兴宁市迎国检国评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有效维持了整治路段原路技术标准，整体提升公路路况水平，改善周边区域居民出行条件，从而保障了兴宁市公路安全畅通，有利于构建和谐交通。

2. 2020年度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使田间道路通达便捷，方便农业生产管理，同时系统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了灌溉排水体系，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使农作物收成得到保障，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

3. 兴宁市宁江河碧道兴南大桥至兴宁大桥段工程，通过贯通堤顶道路、建设跨河桥，改善了城区交通出行，提升沿岸水安全。项目连通了碧道游径，融入红色文化，构建休闲游憩系统，并改善和保护沿线生态环境，促进人水和谐相处。

4. 兴宁市大坝里运动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推动了兴宁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与完善，激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引导群众养成体育健身习惯。同时为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供了场地支持，切实提高了兴宁市青少年体育人力资源培训能力，为兴宁市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状况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完成了兴宁市每千人 3.913 批次的抽检任务，总项目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抽检样品品种覆盖 35 个食品大类。食品生产环节、流通餐饮环节完成了食品安全抽检与检测任务，对 121 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进行立案调查，核查处置率为 100%。

6. 兴宁市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固床陂等修复工程在计划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固床陂修复工程，解决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村 3

座固床陂因水毁严重而影响防洪和河堤安全的问题，防止宁江河道河床下切，固定并抬高侵蚀基准面，减缓河道纵坡，减小洪峰流速，增加河道边坡和堤身稳定，切实保障崇上村、新北村、莲塘村、船添村 4 个行政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7. 2020 年度森林碳汇林抚育项目共完成兴宁市森林碳汇林抚育 3 万亩，巩固了兴宁市 2018 年、2019 年营建的碳汇林成果。森林抚育项目的实施也有效促进了林木生长，通过抚育施工促进森林蓄积增长加快，生态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森林的吸碳放氧、物种多样性、保水固土等功能也会进一步提高，调节生态环境、逐渐改善人居环境，构建稳定生态系统。

8. 2020 年度省级神光山物业管理费项目保持了神光山环境干净整洁，生态优美，吸引了众多单位和社会团体到此开展活动，神光山景区实行门票免费、停车免费、体育公园免费等全免费方式向公众开放，每年吸引市民和游客 100 多万人前来神光山登山，休闲娱乐，游玩等，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

9. 兴宁市河库管护经费（河长制）项目为压紧压实河库管理责任，落实常态化巡河要求，正常开展兴宁市 121 条河道的日常管护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通过河库管护工作，完成了 1069.46km 的河道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和日常巡检工作，消除河道安全隐患和违法种植，减少了河库水面漂浮物及堤岸垃圾，保障了河道行洪畅通，加快实现人水和谐的河道管护目标。

（二）部门整体主要绩效

1. 农业农村局有序推进了乡村振兴战略，使得镇村基础设施水平、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均有所提升。通过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发展壮大特色扶贫产业，持续落实“三保障”政策，持续开展保险托底帮扶等，多措并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大

力发展特色农业，落实惠农政策补贴，推进了现代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2.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了政务外网、政务云、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粤系列”等平台的建设，提升了政务服务工作效率。通过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抓好下放政务服务事项和效能监督监控工作，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能力和行政效能。

3. 残疾人联合会加强了社区康园中心管理及建设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训练以及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不断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同时通过为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征收，确保各项惠残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提高残疾人家庭及生活水平。

4. 齐昌中学注重提升师德师风，锻造教师队伍，积极为广大教师搭建各种活动平台，为教师专业发展，业务提升创造条件；以教学为中心，狠抓教研，以研促教，以研兴校，坚持质量强校战略，在中高考等多方面获得优异成绩。通过教研活动和培训学习，把课堂教学改革不断引向深入，实现教师的不断创新和自我超越。

5. 技工学校加大技师学院、实训场室投入，完善了办学条件；实施的“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推进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了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教研活动，也促进了教师专业水平提升，教学教研成果丰硕。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存在问题

经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价，大部分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是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影响核查和确认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不利于监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指标设置欠合理，不利于项目支出绩效的准确评估也影

响项目的实施与结果。此外，部分项目还存在一些个性问题：

1. 2020 年兴宁市迎国检国评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内容也相对粗略；同时后续养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保障工程持续发挥作用存在一定影响。

2. 2020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实地的施工条件、原有沟渠的使用条件及村民实际需要原因，工程内容有所调整；部分田间路在浇筑混凝土前未铺设碎石层、路面有破损以及渠道存在蜂窝麻面和淤塞的情况。

3. 兴宁市大坝里运动场升级改造项目缺乏完整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影响对项目的实施进度的有效监管。项目后期管理不到位，天然草皮有个别小块位置已裸露沙土，养护方案落实效果不理想。

4. 兴宁市宁江河崇上村、周理坝、莲塘固床陂等修复工程实施进度较慢，另公园主题素材因存在异议需拆除并重新规划，调整方案尚未落实。

5. 2020 年度森林碳汇林抚育项目能反映实施部门对治理和安全管控和巡检方面的资料较少，督查检验管理待加强。

（二）部门整体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发现 5 个部门存在的共性问题为预算编制不精准，支出情况不理想；会计核算、凭证附件等财务管理方面不规范；固定资产在人员、标签、制度、存放、报废等方面的管理有待完善；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相对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四、相关建议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制度规范，为后续同类项目资金及部门预算安排提供参考，结合本市实际，

提出如下建议：

（一）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目标约束力。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内容细化产出、效益指标，通过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决策意图，再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预期效益设置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通过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反映工作预期成效。

二是加强前期调研工作深度，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后续同类项目实施前，针对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开展充分调研摸查，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调整的情况。同时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建设任务要求。

三是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确保监督管理有效到位。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及时跟进项目实施的进度，加强监管力度，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层层分解，落实各项预算任务，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计划进度完成绩效目标。同时，用款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审批下达的内容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

四是规范和优化资金的执行和支出。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专项资金设置项目明细账进行专账核算，不同项目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分别记账，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也应根据经济业务类型、合同条款要求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完善资金支出原始凭证，确保资金

支出规范性、真实性。

（二）对部门的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应结合本年工作任务及必要完成事项清单，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调研论证工作深度，制定合理的预算金额，减少由于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开展或者预算过多导致资金闲置的情况。同时，在预算安排进行调整后，要相应的进行绩效目标和绩效的调整，以方便对预算资金的考核。

二是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建议部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明确各类科目、各项支出的列支范围，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做到账账、账表、账实一致，减少基础性的错误。每个项目应开设账户进行会计核算，每笔支出摘要都应准确注明具体支出内容，为政府绩效评价提供基准数据。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建议部门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性。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部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留存在仓库实质上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主动报批处置，以降低因长期闲置造成的固定资产价值或使用价值的减损。

四是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设定部门整体目标和指标。要求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按照全面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预算编制环节，应对部门整体及年度主要支出计划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予以明确，同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的目标和指标与年初预算同步公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要尽可能地细化，避免过于笼统和定性描述，尽量设定量化的可考核的目标，同时指标设定要合理，相对数指标（如完成率数据）需要给出参照的基期数据。

根据《兴宁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兴财绩〔2021〕5号有关规定，对于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已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即行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